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10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某。因涉嫌贪污犯罪，于2021年4月15日被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留置，2021年6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6月1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金铮铮，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三部刑诉〔2021〕Z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贪污罪，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某及其辩护人金铮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在担任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A3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光明园区”）招商员期间，利用负责审核发放园区内企业政府扶持资金等职务便利，在XX园区XX镇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政府企业扶持资金过程中，采用虚增招商平台环节、出具虚假平台隶属说明等方法，先后多次骗取政府企业扶持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54万余元。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上海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上海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引入。2017年10月20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6年度扶持资金共计61 383.79元转入B公司。同日，B公司将其中60 000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剩余1 383.79元金某交由B公司实际经营人吴某占有。

2.2018年7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A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B公司引入。2018年8月3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7年度扶持资金共计128 845.25元转入B公司。同年8月7日，B公司将其中125 000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剩余3 845.25元金某交由吴某占有。

3.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A公司等九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B公司引入，并将其招商引入光明园区的埃能基诺（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金某实际控制的招商平台上海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引入。2019年4月29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并结合金某与吴某出具的B公司隶属C公司的虚假说明，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8年度扶持资金共计220 559元转入C公司，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

4.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上海D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及招商平台上海E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公司”）引入的上海F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E公司引入。2019年4月29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

，并结合金某与上海G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实际经营人王某、E公司实际经营人喻某1出具的E公司隶属G公司的虚假说明，将本应由园区直接或者通过E公司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8年度扶持资金共计135 181元转入G公司。同日，G公司将135 181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

2021年4月，被告人金某主动至办案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2021年4月12日、5月13日、5月17日，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分别扣押被告人金某以及吴某、金某家属上交的360 640.75元、5 229.04元、18 097.96元。

为证明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奉贤区南桥镇光明园区提供的《证明》、《劳动合同》、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南桥镇税收扶持政策的说明》、《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促进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企业扶持政策》、《关于税收扶持的会议纪要》、《关于企业扶持款的说明》、《证明》、《情况证明》、《工作情况》、证人陆某、何某、翁某、吴某、王某、喻某1、黄某、宋某、李某1、高某、于某、刘某1、张某、陈某、梁某、李某2、李某3、喻某2、余某、范某、刘某2证言、上海H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奉贤区南桥镇光明科创经济园区记账凭证、上海农商银行付款通知、银行交易明细、退税清单、情况说明、招商平台合作协议、收条、收据、被告人金某提供的退税清单以及已退还给部分企业钱款的证明材料、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制作并出具的立案决定书、留置决定书、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案发经过、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据此认为被告人金某构成贪污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金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罪名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在担任光明园区招商员期间，利用负责审核发放园区内企业政府扶持资金等职务便利，在XX园区XX镇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政府企业扶持资金过程中，采用虚增招商平台环节、出具虚假平台隶属说明等方法，先后多次骗取政府企业扶持资金54万余元。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A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B公司引入。2017年10月20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6年度扶持资金共计61 383.79元转入B公司。同日，B公司将其中60 000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剩余1 383.79元金某交由B公司实际经营人吴某占有。

2.2018年7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A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B公司引入。2018年8月3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7年度扶持资金共计128 845.25元转入B公司。同年8月7日，B公司将其中125 000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剩余3 845.25元金某交由吴某占有。

3.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A公司等九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B公司引入，并将其招商引入光明园区的埃能基诺（上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金某实际控制的招商平台C公司引入。2019年4月29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并结合金某与吴某出具的B公司隶属C公司的虚假说明，将本应由园区直接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8年度扶持资金共计220 559元转入C公司，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

4. 2019年4月，被告人金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招商引入园区的上海D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及招商平台E公司引入的上海F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审核确认为通过招商平台E公司引入。2019年4月29日，光明园区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并结合金某与G公司实际经营人王某、E公司实际经营人喻某1出具的E公司隶属G公司的虚假说明，将本应由园区直接或者通过E公司发放给上述企业的2018年度扶持资金共计135 181元转入G公司。同日，G公司将135 181元转入金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金某直接占为己有。

2021年4月，被告人金某主动至办案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2021年4月12日、5月13日、5月17日，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分别扣押被告人金某以及吴某、金某家属上交的360 640.75元、5 229.04元、18 097.9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金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作了供述，且有奉贤区南桥镇光明园区提供的《证明》、《劳动合同》、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南桥镇税收扶持政策的说明》、《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促进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企业扶持政策》、《关于税收扶持的会议纪要》、《关于企业扶持款的说明》、《证明》、《情况证明》、《工作情况》、证人陆某、何某、翁某、吴某、王某、喻某1、黄某、宋某、李某1、高某、于某、刘某1、张某、陈某、梁某、李某2、李某3、喻某2、余某、范某、刘某2证言、上海H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奉贤区南桥镇光明科创经济园区记账凭证、上海农商银行付款通知、银行交易明细、退税清单、情况说明、招商平台合作协议、收条、收据、被告人金某提供的退税清单以及已退还给部分企业钱款的证明材料、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制作并出具的立案决定书、留置决定书、案发经过、情况说明、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某作为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金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金某又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金某主动退缴全部涉案款项，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以上情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确保国有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退缴在案款人民币三十八万三千九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发还上海某经济园区。

被告人金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胡亚斌

审 判 员

李晓杰

人民陪审员

王怡佳

书 记 员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